海城市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征求意见稿）

# 一、规划背景

随着海城市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养老服务设施的发展和需求面临着新使命、新要求、新挑战和新机遇。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部署、加快老龄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的要求，有效破解“养老难”的问题，依据国家、辽宁省相关文件、政策和规范标准要求，加快海城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海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对社会老年人设施的数量、规模、布局进行统筹规划、合理配置，构建、完善全市养老服务设施网络，进一步提高海城市养老设施服务水平和质量，特编制《海城市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5—2035年）》。

# 二、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为海城市行政管辖范围，下辖5个街道、21个镇，国土总面积约为2566.21平方公里。规划分为海城市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其中：规划基期年为2024年；近期为2025—2030年；远期为2031—2035年。

# 三、规划对象

**老年人群：**联合国规定，60岁及以上老年人占10％或65岁以上占7％的城市和社会称老龄化城市或老龄化社会。我国民政部及学术界基本上使用60岁作为老年人界限，因此本次规划以60周岁以上的公民作为规划研究和测算养老床位的对象。

**养老服务设施：**主要包括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包括社会福利中心/院、养老院、敬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公寓等，服务老年人为全托制，为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化娱乐、心理疏导等综合服务的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包括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中心/站、托老所、养老服务站等，依托街道、社区及小区办公用房设置，服务老年人多为日托制，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设施。

# 四、规划原则

1.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

坚持党对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政府托底保障和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构建社会、家庭、个人共同参与、各尽其责的养老服务基本格局，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充分激发市场和全社会的活力。

1. 服务均等，差异引导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常住人口，逐步实现养老服务均等化。着力确保养老基本服务15分钟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对独居、高龄、失能失智等重点老年人群的服务能力。加强区域统筹，因地制宜实行分类引导，明确差异化指标要求。

1. 城乡统筹，突出重点

针对城镇、乡村地区的不同特征，推进覆盖城乡、分布合理、网络健全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对远郊薄弱地区的倾斜扶持，促进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城乡均衡发展。提升村镇地区养老服务能力，因地制宜配置符合乡村人口生活习惯的养老服务设施。

1. 适度前瞻，近远结合

着眼于本市老年人口发展趋势，根据预测峰值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规模总量，预留弹性空间。明确近远期各类养老设施的发展目标和规划策略，为规划实施提供空间指引。

# 五、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通过布局规划的实施，形成与人口老龄化相适应，体现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特色，与生态宜居环境相配套，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积极打造老年宜居城市，让老年人分享美好生活，促进“颐养海城”建设。

近期（2030年）以补短板建设为主，建立起与海城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当、城乡一体的精准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均衡布局；

远期（2035年）以提质增效建设为主，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主体、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可持续的养老服务体系。

# 六、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1. 布局要求

考虑全市各地在空间资源、人口密度和老龄化程度上存在差异，在满足全市总量需求基础上对不同类型进行差异化配置引导；市级的老年养护院用地应独立设置；街道（乡镇）级养老服务中心宜独立设置，也可结合街道（乡镇）级公建设置，但应保持一定的独立性，须有独立出入口，避免相互干扰。

1. 配建要求

新建、改扩建老年养护院、养老服务中心、敬老院按照床均建筑面积40-50平方米/床，床均用地面积40平方米/床进行配建。

1. 规划布局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分为市级、街道（乡镇）级，设施类型分为社会福利院/中心、老年养护院、敬老院、养老院、养老服务中心等，总床位3333张，其中市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位650张，街道（乡镇）级养老服务设施床位2683张。

##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1. 布局要求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宜结合乡镇（街道）或社区公共服务中心集中布局，鼓励与老年活动中心、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等设施之间的部分功能用房实现共建共享和交叉使用。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要配建在便于老年人活动的地段，设置在建筑的三层（含三层）以下，不应安排在建筑的地下室、半地下室、中间夹层，宜与社区卫生、文化、教育、体育健身、残疾人康复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集中或邻近设置。

建议幸福院建设与村卫生室共建、共享、共管机制。利用现有闲置的集体房产、农村养老服务中心、闲置乡村校舍等设施，推动农村幸福院建设，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社交娱乐、老年教育、文化活动等服务。

1. 配建要求

新建住宅项目地块必须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其中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的套内建筑面积不应低于该项目住宅总建筑面积的2‰。新建住宅项目如规模较大、占地较广，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宜适当分散布置，方便住区内不同区域的老人使用。

1. 规划布局

规划依托全市80个社区，围绕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按照每个社区设置1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补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缺口，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文化娱乐、学习教育、健康管理、数据采集等社区养老服务。

规划依托全县355个行政村，按照每个行政村设置1处农村幸福院补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缺口，结合行政村实际需求按照每个0-4床的标准配置。

# 七、近期建设规划

至2030年，紧密围绕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扩大服务覆盖范围的核心目标，着力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一方面，致力于提高养老服务设施的整体供给能力，确保养老床位数量稳步增长，满足老年人口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到2030年，全市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不低于25张，使养老床位总数提升至相应规模，缓解当前养老床位紧张的局面。另一方面，着重提升养老服务设施的品质和功能，推动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以更好地满足失能失智等特殊老年群体的照护需求。

针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大建设和改造力度，确保每个社区都能拥有功能较为完善的养老服务站点，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便捷、高效的社区养老服务。同时，积极探索创新养老服务模式，引入智能化服务手段，提高养老服务的精准度和效率，初步构建起城乡一体、覆盖全面的精准养老服务体系框架。